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楊琬伊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 64201
電子信箱：e53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90097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三 (10900979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修正草案」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1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草案，倘對本次研修之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繕具書面意見逕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檢送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修正草案、意見表格式及附註填寫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